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现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主要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5.3047万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59.6314万元。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105.304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759.631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43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	第43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 委托理财 ”等交易时，……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委托理财 ”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

<p>第87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87条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114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114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203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p>	<p>第203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44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内、委托理财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p> <p>（1）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对外披露；</p>

	<p>(2) 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委托理财未达到上述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p> <p>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在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具体依照本章程第115条第（2）款相关规定实行，并及时对外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45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并及时对外披露以及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p> <p>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p>

	<p>(2)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p> <p>(3)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p>
--	--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44463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柒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0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软胶囊剂、中药饮片，委托加工药品、中药前提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